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B3C）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決議案獲得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Boardroom Business Solutions Pte Ltd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49,067,373股股份，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及概無股份之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	
	贊成	反對
批准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101,832,588 (99.951%)	50,000 (0.049%)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施春利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施春利先生、陳偉明先生、鍾愛玲小姐、洪濤先生、鄭明傑先生及郭錫榮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錯先生、黃彪先生及黃飛達小姐。